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超声骨刀采购项目。

2、本项目采购标的内容所属类别为：货物类。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4、本项目采购产品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是：无；

5、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是：无；

6、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是：无。

**二、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超声骨刀 | **1.主机**  1.1、主机为便携式，外形尺寸：≤500mm×500mm×400mm（长x宽x高），节省手术室空间。（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方产品说明书佐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2、功能：主机可同时实现骨性组织的切割、打磨功能。  1.3、工作原理：基于电致伸缩技术，利用超声的纵向振动切割，同时支持超声+扭转摆动复合动力模式。（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方产品说明书佐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4、控制面板直观，提供配套的功能软件，通过触控方式调节参数，在主界面可调节输出功率，流量等参数。  1.5、输出超声最大电功率：≥100W。  1.6、超声骨刀工作频率：≥40kHz，打击力度强。  1.7、超声骨刀最大尖端主振幅≥150um。  1.8、自由选择注水量：最大注水量≥90 ml/分钟。  1.9、蠕动泵：≥15档水量控制可调，由主机脚踏开关控制同步冲水。  1.10、安全特性：设备防电击类型和防电击程度为I类B型、I类BF型或I类CF型，安全性能符合国内和国际标准。  1.11、具备故障自检系统，通过故障代码显示故障原因，对故障手柄和刀头进行报警。  1.12、输出控制方式：采用脚踏控制超声输出；  1.13、主机具有模块升级功能，可配置相应功能模块实现超声吸引、超声清创等功能。（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方产品说明书佐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刀具  2.1、刀头材质：采用钛合金材料，坚固耐磨。  2.2、具有重复使用和一次性使用刀具。  2.3、切割形刀具和磨骨刀具可重复消毒使用。  2.4、刀头种类：≥35种以上用于切骨、磨骨等刀具，适合不同的手术场合。  3.手柄  3.1、换能器：电致伸缩技术，能量转换率≥95％。  3.2、手柄及连线一体式设计安全可靠。  3.3、手柄装卸：手柄和刀头分离式设计，刀头能够快速拆卸安装。  4.脚踏开关  4.1、 脚踏开关防尘防水等级：≥IPX8。  4.2、 输出控制方式：双脚踏控制方式，可直接控制灌注和切骨。  5.附件  5.1、冲洗管路≥3m。  5.2、配置双脚踏。  5.3、电源线5m长一根。  5.4、配置手柄扳手、刀具扳手。 | 1 | 套 |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起30日内。

（二）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完成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5%，设备使用满6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2年后，支付剩余的5%。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四）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故障判断、故障处理。

2、设备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供设备的免费维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72小时内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若超过该时间段，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质保期内同一产品经三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新的设备。

3、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设备运行前六个月，每两个月定期回访一次；设备运行六个月后，每季度定期回访一次，每半年巡查一次。质保期结束后每年一次上门维护，有配件损坏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4、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短缺、差错、丢失、损坏等，中标人无条件调换、补缺。

5、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逾期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视为违约，并按违约处理。

6、按照设备操作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熟练上岗操作仪器。

7、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派专职工程师上门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四、验收**

验收时间、期限、方式和标准等相关验收事项，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2）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时间、期限、方式和标准等相关验收事项，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项目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统一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按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差旅费、项目管理费、售后服务、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六、节能环保**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